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112/10/31 (二) 15:00點止 送至系辦公室(逾時不候)。

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家境清寒。(請附證明)

二、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 (登入 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
五、檢附(一)111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影本 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

(三)清寒證明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
導師 簽 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簡要自述			
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		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	
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
總平均：		總平均：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	
系主任	
審 查 會議決議	經 112 學年度 第 一 學 期 (   /   /   ) 第  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